

准由地方政府确定。从各地公布的税额标准看,7档排气量乘用车全国平均税额分别为179元、336元、407元、751元、1634元、2882元和4341元。这一结果既体现了财产税量能负担原则,也体现了排量大、用油多、税收多的政策目标。另一方面,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给予减免税优惠,有利于促进汽车船舶产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四)体现实施结构性减税的政策导向和对民生、“三农”的优惠照顾。从各地公布的税额标准看,货车、摩托车、挂车分别为74元、55元、38元,与原暂行条例规定税额相比,分别降低了5元、17元、41元;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全国平均税额分别为607元、710元,与原暂行条例规定税额相比,分别提高了126元、157元;排气量1.0升(含)以下、1.0—2.0升(含)的乘用车全国平均税额分别降低了30%、17%,分别减轻车主税收负担8亿元、20亿元。此外,各地均对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免征或暂免征收车船税。

(五)对今后的税收立法具有标志性意义。一是作为我国第一部由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的税法和第一部地方税法、财产税法,标志着我国税收制度“法律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地方税法体系逐步得到健全和完善。二是通过网上公开征求意见,使公众参与立法,通过组织座谈、调研等方式,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不断完善法律草案,使车船税立法成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范例。三是建立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为今后的税收立法工作模式探索积累了经验。

三、贯彻落实车船税法的主要配套工作

为配合车船税法实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法制办做了一系列配套工作,主要包括:

(一)研究制定车船税法实施条例。车船税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根据本法规定制定实施条例。为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草案)》,并经2011年11月23日国务院第18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12月5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第611号令公布了车船税法实施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车船税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了车船税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和特殊情况减免税以及车船税征管措施作出了具体规定,对一些概念进行了明确界定。

(二)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为确保车船税法顺利施行,使新旧税法相衔接,便于税务机关征管操作,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陆续联合发布了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车型目录公告。同时,经国务院批准,下发了有关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文件,发布了相关车型目录公告。

(三)督促各地及时出台相关配套法规。2011年1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同保监会等部门积极主动开展车船税法和车船税法实施条例施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各地抓紧抓好车船税配套性地方法规研究制定、出台工作,及时调整和完善车船税的有关征管办法、流程和软件。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车船税法、车船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陆续制定出台了车船税实施办法或通知,明确了本地区车辆的具体适用税额和相关减免税政策。

(四)完善征管措施。为进一步规范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和保监会对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告,各地税务机关会同当地保险监管机构制定了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操作性文件。为简化办税手续,方便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国家税务总局向各地下发了含有车辆技术信息的车型数据库,减少了纳税人办税需要提供的凭证数量。

(五)加大宣传培训和纳税服务工作力度。为搞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编写印发了车船税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答记者问、宣传提纲,并将其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编写了相关培训教材,举办了培训班。各级财政、税务机关紧密配合、精心筹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税法宣传活动,向纳税人详细解读车船税政策,介绍车船税缴税方式和流程,扎实做好相关纳税服务工作。

(财政部税政司供稿,殷丽海执笔)

修订个人所得税法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以来,在调节收入分配、筹集财政收入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也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如现行分类税制模式难以充分体现公平负担的原则,税率结构较为复杂,工薪所得税率级次较多,低档税率级距较短等。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建立健全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由于我国全面实施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的条件尚不具备,2011年改革重点是贯彻中央关于加强税收对居民收入分配调节的要求,立足现实情况,着重解决现行分类税制存在的突出问题,适当降低中低收入纳税群体的税收负担和加大对高收入者的调节力度。

一、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

为贯彻中央关于加强税收对居民收入分配调节的要求,降低中低收入者税收负担,加大对高收入者的调节,并考虑到居民基本生活消费支出增长的实际,有必要修订个人所得税法,进一步提高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同时调整工薪所得税率和个体工商户及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率结构。为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草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草案进行一审后,将草案在全国人大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其间,全国人大还专门组织专家座谈会和社会公众座谈会,听取各方对草案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2011年6月30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二审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

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2011年个人所得税法修改主要包括四项内容：

(一) 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现行的2000元/月提高到3500元/月。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减除一定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规定工薪所得减除费用的目的，是为了体现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不纳税的原则。我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以来，已按照法律修改程序先后两次调整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2006年1月1日起由800元/月提高到1600元/月，2008年3月1日起由1600元/月提高到2000元/月。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统计资料，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草案最终将减除费用标准由现行的2000元/月提高到3500元/月。

(二) 调整工薪所得税率结构。将9级超额累进税率改为7级，取消了15%和40%两档税率，维持最高档税率45%不变，同时扩大其适用范围，将现行适用40%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并入了45%税率，适当加大对高工薪收入者的调节力度；将最低档税率由5%降为3%，同时适当扩大了两个低档税率的适用范围，第一级3%税率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由现行不超过500元扩大到1500元，第二级10%税率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由现行的500~2000元扩大为1500~4500元。

工资、薪金所得税率表

旧税率表		新税率表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不超过500元的部分	5%	不超过1500元的部分	3%
超过500元至2000元的部分	10%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10%
超过2000元至5000元的部分	15%	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20%
超过5000元至20000元的部分	20%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超过20000元至40000元的部分	2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超过4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	30%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超过60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超过8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40%		

(三) 相应调整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率级距。工薪所得税率级次级距调整后，为平衡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纳税人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纳税人与工薪所得纳税人的税负水平，草案维持现行5级税率级次不变，对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以下统称“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表的级距做了相应调整，将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表第一级级距由年应纳税所得额5000元调整为15000元，其他各档的级距也相应作了调整。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税率表

级数	现行税率表	新税率表	税率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1	不超过5000元的部分	不超过15000元的部分	5%
2	超过5000元至10000元的部分	超过15000元至30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0000元至30000元的部分	超过3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超过6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30%
5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超过100000元的部分	35%

(四) 将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限由现行的次月7日内延长至15日内。修改前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每月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为次月7日内，而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其他税种的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一般为次月15日内。由于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不一致，造成了有些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在一个月内要办理两次申报缴纳税款手续，增加了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的负担。为方便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办税，草案将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限由现行的次月7日内延长至15日内，与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税种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一致。

二、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积极作用

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和立法始终贯彻“高收入者多缴税，中等收入者少缴税，低收入者不纳税”的精神，通过采用累进税率、对超高劳务报酬所得加成征收以及对高收入者主要所得来源（如财产转让所得）加强征管等方式，加大对高收入者的调节力度。同时，通过提高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和实施税收优惠减轻中低收入纳税群体的税收负担，使低收入者基本不纳税。

(一) 大幅度减轻中低收入纳税群体的税收负担。一方面减除费用标准从2000元/月提高到3500元/月后，纳税人税收负担普遍减轻，体现了国家对因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居民生活成本上升的补偿。工薪收入者的纳税面由约28%降至约7.7%。另一方面通过调整工薪所得税率结构，使绝大多数工薪所得纳税人在享受提高减除费用标准好处的同时，还能进一步减轻税负。

(二) 适当加大对高收入者的调节力度。实行提高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与调整工薪所得税率结构联动，使一部分高收入者在抵消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得到的减税好处后，适当增加一些税负。

(三) 减轻个体工商户和承包承租经营者的税收负担。年应纳税所得额60000元以下的纳税人降幅最大，平均降幅约40%，最大降幅为57%，有利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和承包承租经营者的发展。

(四) 方便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纳税申报。将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限由现行的次月7日内延长至15日内，与现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税种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一致，方便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办税。

通过实施上述措施，静态算账，个人所得税收入全年减收1600亿元左右，按2011年9月1日起实施测算，当年个人所得税收入减少约500多亿元。

三、贯彻落实新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配套工作

为配合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法制办做了一系列配套工作，主要包括：

(一)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实施条例》作为个人所得税法的配套行政法规，也应作相应修改。为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起草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2011年7月19日，国务院公布修改后的《实施条例》。《实施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一是相应将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2000元/月提高到3500元/月；二是维持涉外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总额4800元/月不变，在将涉外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2000元/月提高到3500元/月的同时，相应将其附加减除费用标准由2800元/月调整为1300元/月。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根据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相应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42000元/年（3500元/月）。

（三）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与新个人所得税法配套的征管文件，主要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四）地方各级财税部门认真做好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的相关准备工作。修改征管软件和代扣代缴软件；认真做好税务干部和扣缴义务人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税法的工作。

（财政部税政司供稿，马静执笔）

落实“十二五”专项进口税收政策 推进政策管理科学化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进口税收政策宏观调控，“十二五”期间既要保持进口税收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要根据经济社会变化的变化，适当调整相关政策措施，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2011年，财政部狠抓拟在“十二五”期间实施的各项进口税收政策的落实工作，陆续制定印发了一系列文件，涉及农业、交通、科技、能源、文化、卫生等多个领域。

一、推进进口税收政策体系建设，加强政策协调和政策衔接

“十二五”期间的进口税收政策目标设定紧紧围绕着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三个方面，并逐步建立起比较全面的进口税收政策体系。

（一）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方面，继续落实好结构性减税的相关政策措施，通过鼓励技术进步，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支持实体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十二五”期间，重点抓好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中小企业这两个政策支撑点，“抓两头、带中间”，通过实施一系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加快振兴我国的装备制造业，

“十二五”期间继续对生产重大技术装备所需部分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免征进口税收；同时相应取消国内已能生产的同类装备整机进口的免税政策。“十二五”期间将继续运用关税手段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实施，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并进一步完善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继续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各类科研机构、大学科研条件建设。为支持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对支线飞机维修所需进口航材实行税收优惠，并继续鼓励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支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妥善处理政策调整过渡期间出现的税收问题。发挥关税优惠政策的促进作用，着力突破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关键技术，带动大规模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十二五”期间还将继续运用进出口关税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大力促进重要资源能源进口，鼓励节能减排，保证国家能源安全。研究出台天然气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保持对三代核电建设的进口税收政策支持力度，继续鼓励勘探开发天然气、煤层气等清洁能源，支持现代能源产业发展。为促进中小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切实减轻中小企业税负，经国务院批准，2011年将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纳入现行的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政策范围，在“十二五”期间，对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平台进口的国内不能生产或国产性能尚不能满足需要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该政策对推动小微企业技术创新、提高技术水平将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根据“十二五”期间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分析加工贸易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适时提出了对来料加工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转型为法人企业的，给予相应税收优惠的政策措施。

（二）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方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继续支持实施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积极扶持民族边疆地区加快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十二五”期间，继续对中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十二五”期间，继续对中国—东盟博览会、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中国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等留购展品在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支持中西部地区扩大对外开放；继续对云南省进口花卉种苗、种球、种籽免征进口税收，支持云南发展花卉等特色产业；为加快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建设发展，自2011年4月20日起，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正式开始在海南试点。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区域发展规划并出台了相应的支持区域发展的政策，在维护基本税制统一的前提下，结合各区域特点、定位、发展目标，财政部先后对广东横琴、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天津北方国际航运中心等规划提出进出口税收政策意见。“十二五”期间，还将进一步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对统一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行统一的进出口税收政策，制定完善准入机制，建立退出机制，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健康发展。